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7 月

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正常召开及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请各位与会人员认真遵守。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履行股东义务，维护会议纪律，保证会议的正常召开和顺利进行。

二、为确认出席会议相关人员的参会资格，请配合会议工作人员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予以核对。

三、为及时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办理签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证件资料原件，方便验证入场。

四、未按要求办理参会登记、现场签到股东、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五、为保证会议的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参会。

六、参加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在参会登记时登记说明，会议主持人将按照登记记录名单及顺序安排发言。发言应围绕议题、简明扼要，原则上每次发言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能打断其他股东的发言或会议报告人的报告。进行表决时，股东、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八、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问题内容与会议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商业秘密或损害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主持人和相关人员有权制止或拒绝回答。

九、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错填未填、字迹难以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表决计为“弃权”。

十、会议对议案表决前，将推举股东代表、见证律师代表进行监票和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股东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会议议案表决时，由股东代表、见证律师代表共同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为保证会议秩序，参会人员进入会场后，请勿大声喧哗，随意走动，并将手机调节至静音或振动状态，会议谢绝录音、录像和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召开或侵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制止，并将报告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十二、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股东、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费用自行承担，公司不负责安排住宿，不发放礼品，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止。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并登记是否发言、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五) 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统计、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 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4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议案二：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了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